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49號

原　　告　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奕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7,25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